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开发项目洁具五金集中采购一标段

成都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备案文件收讫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杨东军

项目负责人：杨东军

预审文件编制人员：马滔

2026 年 4 月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开发项目洁具五金集中采购一标段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杨东军

项目负责人：杨东军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马滔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4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46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9
四、联合体协议书	52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4
六、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55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58
八、技术偏差表	60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承诺及详细描述	61
十、项目管理机构	64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67
十二、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70
十三、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71
十四、其他材料	72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7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开发项目洁具五金集中采购一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开发项目洁具五金集中采购一标段已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法规函[2026] 3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发改法规函[2026] 37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开发项目洁具五金集中采购一标段。

2.2 建设地点：成都市。

2.3 采购规模：本次集采洁具五金规模约 3950 万元，城投置地集团采购周期内集采金额预计 1950 万元，轨道城市集团采购周期内集采金额预计 2000 万元，最终以集采协议有效期内实际签署的项目采购合同金额为准，集采期范围内的项目合同最终累计不超过文件批复总金额。

2.4 计划供货期：

① 项目合同签订后，样板间洁具五金必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按需方要求在项目合同甲方项目所在地交货，批量精装洁具五金必须在需方供货通知书面下发之日起 40 日内按需方要求在需方项目所在地交货，需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需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有义务确保乙方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需方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 10 天以内。

②质保期：2 年。具体以招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为准。

2.5 招标范围：洁具五金材料供应、运输、质保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合同、界面划分、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等。

2.6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2.7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

3.1.1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其他：

或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类似业绩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均可：1.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洁具五金业绩。2. 同一个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3500 万元的洁具五金业绩。注：①单个项目合同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若为联合体申请，单个项目合同的乙方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若为联合体申请，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项目合同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③洁具五金业绩中须包含卫生陶瓷类产品，卫生陶瓷类产品是指：马桶或智能马桶或陶瓷盆或浴缸等相关陶瓷及其配件产品。；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不单独接受代理商申请。

3.2.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申请。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作为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申请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代理商可以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投标，但不得单独或者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与投标。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 1 个标段申请，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经过资格预审评审后确定不多于 5 家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免费下载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5.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资格预审文件服务。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3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2 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成都城投招采平台、成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成都轨道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https://www.cdguowan.com><http://www.cdci.cn/>、<http://zcjy.cdci.cn:8081/cdct/>、<https://www.chengdu.gov.cn/>、<https://ep.cdmetro.cn:1443>）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周路 58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于先生

电 话：028-60186700/028-68174789

传 真：/

网 址：/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6641945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六楼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28-85283756

传 真：/

网 址：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金周路 589 号</u> 联系人： <u>李先生/于先生</u> 电话： <u>028-60186700/028-6817478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六楼</u> 联系人： <u>马先生</u> 电话： <u>028-85283756</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开发项目洁具五金集中采购一标段</u> 标段编码（即申请标段编码）为： <u>∟</u>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1.3.2	★计划供货期	<u>同资格预审公告</u>
1.3.3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或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九条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u>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同资格预审公告； 财务要求： 同资格预审公告； 类似业绩要求： 同资格预审公告； 信誉要求： 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申请的情形； 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在“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申请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申请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申请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申请人或者申请人。</p> <p>(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申请人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p>★是否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 审申请</p>	<p>接受；</p> <p>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须具有作为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u></p> <p>资格条件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p> <p>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申请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代理商可以作为联合体</p>

		<p>成员单位参与投标，但不得单独或者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与投标。</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p>
1.4.3	限制申请的情形	<p>除申请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申请情形。</p> <p>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申请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4.4	★申请其他要求	∕
1.11	★分包	<p>不允许</p> <p>注：不得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p>
1.12	偏离	<p>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u>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1</u>条规定。</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u>本项目只允许《招标技术需求书》内容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作否决申请处理。</u></p> <p><u>正偏离：申请人所投标的产品指标高于《招标技术需求书》的要求。</u></p>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

	资料	
2.1	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人发出的技术资料； (2)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纪要和补遗文件等。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可在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00 之前（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请及时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申请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将于申请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资格预审文件（若有时），申请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上“招投标”版块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项目的项目工作台中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申请文件格式	(1) 申请人不得对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资格预审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p>(3) 申请文件应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 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审查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p> <p>(6)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0MB）</p>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3.1	★签字、盖章要求	<p>(1) 电子申请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申请将被否决。</p> <p>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资格预审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以联合体申请的,电子申请文件所有要求申请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申请文件中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申请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电子申请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申请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申请文件。</p> <p>(4) 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p>(1)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5 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纸质复印件。</p>
3.4.1	★申请有效期	<p>12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p>注:不能在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申请有效期造成申请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申请有效期的除外。</p>
4.1.1	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p> <p>(2) 申请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p>(1) 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30 (年月日时分) (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之前递交申请文件。</p> <p>注: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 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p>
4.3.1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 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 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p> <p>(2) 修改后加密申请文件的递交, 以申请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4.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30</p> <p>申请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 30 分钟</p> <p>开标地点: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申请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参与在线开标。</p>
4.5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 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 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p> <p>2、申请时间截止后, 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 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 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申请文件, 予以拒绝接收。拒绝接收后, 当申请文件份数大于等于 3 份时,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进入申请文件解密环节。申请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p> <p>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 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p> <p>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 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 (如有要求) 等唱标内容, 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线提出,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p> <p>注: 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p>

		<p>和开标结果。</p> <p>因申请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申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申请文件。</p> <p>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申请文件由审查委员会作否决处理。</p>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p>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p> <p>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p> <p>注：1、审查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审查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p>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要求进行委派。</p>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同发出资格预审结果时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p> <p>得分不低于85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p> <p>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5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1-5名的申请</p>

		<p>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申请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越高排名靠前。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等于5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3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p>
9.2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申请和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申请和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申请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申请和投标，若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审查阶段发现的，审查委员会应将该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此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申请人正式投标阶段投标或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9.3	补遗答疑注意事项	<p>1、申请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资格预审申请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2、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须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时限内，通过项目工作台中的预审文件澄清节点提出疑问。</p> <p>3、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预审文件澄清中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资格预审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p> <p>4、申请人和招标人在网络系统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申请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p>
9.4	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	<p>资格预审程序及正式招标程序：</p> <p>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p> <p>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p>

		<p>审合格单位发送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p> <p>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本次正式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9.5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p>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3.1.2项的“串通投标”情形，审查委员会应按照资格审查办法“注（7）”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b. 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7）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p> <p>（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p> <p>审查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9.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申请文</p>

		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7	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资格预审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预审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词句、资格预审文件的有关条款、资格预审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9.8	特别注意	<p>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p> <p>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时应作否决申请处理。</p> <p>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p>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审查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申请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申请文件。</p> <p>注意事项：</p> <p>（1）申请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申请文件。</p> <p>（2）电子申请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p> <p>（3）制作电子申请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p>

	<p>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 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申请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 电子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申请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申请文件进行加密。</p> <p>友情提醒：</p> <p>一、其他事项：</p> <p>(1) 评标结束之前，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审查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p> <p>1 申请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申请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申请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申请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申请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p> <p>(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审查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p>(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	--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p> <p>如资格预审文件、申请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 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审查委员会，并及时封标。取消评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p>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交易平台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第二阶段确定中标人后根据《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国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支付平台服务费。
10.2	关于合同签订的说明	<p>1、非联合体投标的中标单位，由招标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标人签订集中采购协议，若项目业主为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则由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若项目业主为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则由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代建业主或其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中标人签订具体项目合同，且集采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p>2.1、联合体投标的中标单位，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共同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并由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具体由联</p>

		<p>合体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约定)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p>2.2、联合体投标的中标单位,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共同签订集中采购协议,并由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代建业主或其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联合体其他成员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10.3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4 评分标准	进入 2.4 评分标准及评标细则所指的申请人为通过详细审查的有效申请人。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若有)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若有)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 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 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若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 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预审自评表；
- (7)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 技术偏差表；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企业业绩情况表；
- (12) 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13) 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 (14)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注：具体以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信誉要求”应按本章“申请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文件

3.3.1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申请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申请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申请人申请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申请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申请文件，不接受申请人现场解密申请文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申请文件。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2 项的要求盖章。

4.4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申请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5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开标当日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申请时间截止后，当申请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申请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申请文件解密。

（3）所有申请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申请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申请人名称、样品情况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申请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虑，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涉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

在审查过程中，是否发现有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7.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审查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本认定书为审查报告组成部分，审查时审查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申请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申请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申请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申请，并签字确认，作为审查报告一部分，若审查委员会发现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通知书

否决通知书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否决原因	
审查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式招标阶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原则如下：</p> <p>得分不低于 85 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p> <p>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 1-5 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越高排名靠前。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等于 5 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 3 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p>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申请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 </tr> <tr> <td>签字或盖章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td> </tr> <tr> <td>申请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td> </tr> <tr> <td>申请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td> </tr> <tr> <td>代理商</td> <td>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td> </tr> <tr> <td>联合体申请人</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td> </tr> </table> <p>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初步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p>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代理商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代理商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td> <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 </tr> <tr> <td>财务状况</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及 3.2.4 项规定</td> </tr> <tr> <td>信誉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类似业绩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td> </tr> <tr> <td>招标技术需求</td> <td>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要求</td> </tr> </table> <p>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详细审查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资格预审申请予以否决。</p>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及 3.2.4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招标技术需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及 3.2.4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本章正文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招标技术需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要求													

2.3 评分原则

计算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全部评分后，计算评分均值）。

2.4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geq 100\%$ 得20分，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 100\%$ 得5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企业平均总资产周转率=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企业近三年资产总计计算公式示例如下：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2022年的营业收入+2023年的营业收入+2024年的营业收入】/【2022年的资产总计+2023年的资产总计+2024年的资产总计】*100%，小数点保留后两位。证明材料：1. 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为联合体申请，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4.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20.0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情况	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值 $\geq 15\%$ 得20分，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值 $< 15\%$ 得5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计算公式示例如下：企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2年净利润/2022年所有者权益合计）+（2023年净利润/2023年所有者权益合计）+（2024年净利润/2024年所有者权益合计）]/3*100%，小数点保留后两位。证明材料：1. 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为联合体申请，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4.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20.0

		以“合并”报表为准。	
	企业经营管理效能	<p>2024年：<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5%，得5分；<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5%，得1分。2023年：<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5%，得5分；<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5%，得1分。2022年：<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5%，得5分；<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5%，得1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2022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2023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2024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计算公式示例如下：2022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企业2022年管理费用/2022年营业收入*100%，小数点保留后两位。证明材料：1. 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2. 若为联合体申请，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3. 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4. 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p>	15.0
	企业业绩	<p>1、近年(2022年01月01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提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5分；在此基础上，申请人每具有1个同一个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内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一项目合同金额累计不低于3500万元的洁具五金合同（须包含卫生陶瓷类产品）业绩（不含资格审查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本项最高得15分；证明材料：1. 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若为联合体申请，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一项目合同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2. 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人申请本项目的产品品</p>	15.0

		牌一致；3. 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十一部分企业业绩情况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p>申请人响应资格预审文件“技术标准要求”，依据上述标准及要求填写《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申请人货物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 5个，得15分；3个\leq申请人货物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 5个，得10分；申请人货物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 3个，得5分；证明材料：1. 见申请文件《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申请人必须附上相关证明资料以说明本次申请产品优于技术要求，无证明资料不得分。2. 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p>	15.0
	售后服务团队情况	<p>售后服务人员≥ 10人，得10分；5$<$售后服务人员≤ 9人，得6分；1\leq售后服务人员≤ 5人，得2分。无售后人员或未提供营业执照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此项得0分。证明材料：1. 非联合体申请：提供申请人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若提供代理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2. 联合体申请：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10.0
	针对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及维保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供货方案、保障措施、管理团队、售后保障措施等内容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估。优得3~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较差得0分。</p>	5.0

本次资审满分	100.0
--------	-------

注：技术评分因素可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从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对申请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审查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审查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审查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审查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审查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审查委员会成员认为该申请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审查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申请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审查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审查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审查结束后发现申请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审查办法前附表内容和审查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申请文件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偏

差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1 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对认为需要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审查委员会向申请人发出书面《审查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详见附件3.1）进行询问。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审查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审查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申请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审查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详见附件3.1），或者审查委员会成员认为该申请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审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评分

3.4.1 得分不低于85分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资格预审，方可进入综合评分排名。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的确定原则：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5家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1-5名的申请人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若存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申请人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越高排名靠前。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等于5家时，则全部确定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③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小于3家时，招标人将发布流标公示，并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同时招标人保留不再组织资格预审，直接开展“资格后审”公开招标的权利。。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合格人数量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5. 正式招标

5.1 资格预审评审完成后，资格预审结果不予公示，招标人将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放资格预审合格情况通知（含投标邀请函）。

5.2 正式招标阶段，招标人将通过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向资格预审合格单位发放正式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函）。

5.3 收到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按照正式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后续投标工作。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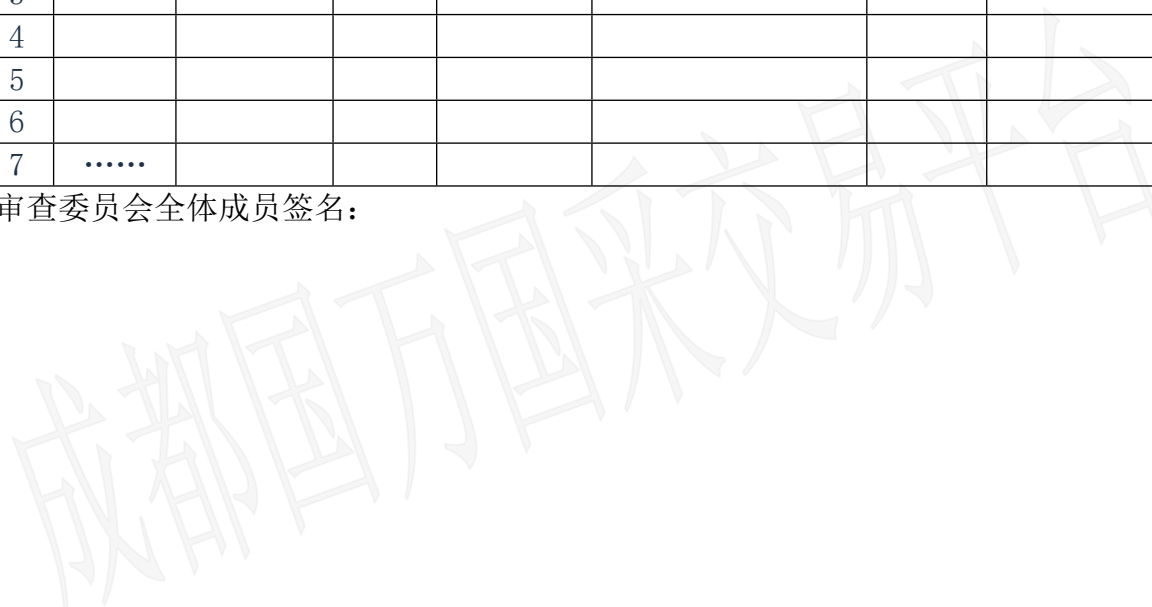
附表 1：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评审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3、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5、代理商：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2.1 项要求	6、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1								
2								
3								
4								
5								
6								
7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2：详细评审记录表

详细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及 3.2.4 项规定	3、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类似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申请人要求不存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6、符合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要求	
1								
2								
3								
4								
5								
6								
7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质疑用表

3.1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申请人质疑函

申请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审查委员会</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清内容	<p>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交方式和时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p> <p>注：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审查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审查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申请人收到审查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结论	<p>审查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3.2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审查委员会</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澄清内容	<p>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递交方式和时间	<p>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p> <p>注：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审查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审查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p> <p>审查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审查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审查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p>
结论	<p>审查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p> <p>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p>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开发项目洁具五金集中采购一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预审自评表
-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二、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十三、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 十四、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开发项目洁具五金集中采购一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计划供货期_____。

6、质量要求_____。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资格预审申请函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在此声明：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其他承诺：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计划供货期	是	
2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120 日历天（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招标技术需求书》	是	
5	是否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6	承诺一	非联合体申请时，申请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的企业，非代理商。 联合体申请时，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或生产能力的企业，非代理商。联合体成员（不含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7	承诺二	合同签订方式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10.2 条约定	
8	承诺三	我司所提供业绩产品的品牌与拟投标产品的品牌一致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对所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资料，我方对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2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

2.若为联合体申请，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一）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的。

2.非联合体申请时使用。

3.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授权委托书（二）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申请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申请、评审、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申请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应是申请人本单位（联合体申请为牵头人）或其分公司的人员。

（3）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申请（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招标）项目申请（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申请（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责任分工：_____。

5、项目合同签订：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由招标人、招标人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联合体其他成员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

项目合同由招标人、招标人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由招标人、招标人代建业主或下属项目公司（全资或控股）与联合体其他成员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申请（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申请（投标）时不需填报。
-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 3.项目合同签订分工须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10.2 条约定，并进行勾选。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申请人须知要求申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后附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此表）

六、资格预审自评情况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指标情况	自评证明材料页码
1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p>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自身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平均总资产周转率$\geq 100\%$得20分，平均总资产周转率$< 100\%$得5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企业平均总资产周转率=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企业近三年资产总计</p> <p>计算公式示例如下：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2022年的营业收入+2023年的营业收入+2024年的营业收入】/【2022年的资产总计+2023年的资产总计+2024年的资产总计】*100%，小数点保留后两位。</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若为联合体申请，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 3.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4.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20		
2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情况	<p>通过详细审查的各申请人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值$\geq 15\%$得20分，净资产收益率ROE平均值$< 15\%$得5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p> <p>计算公式示例如下：企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2年净利润/2022年所有者权益合计）+（2023年净利润/2023年所有者权益合计）+（2024年净利润/2024年所有者权益合计）]/3*100%，小数点保留后两位。</p>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若为联合体申请，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 3.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4.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 	20		
3	企业经营效能	<p>2024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leq 5\%$，得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 5\%$，得1分。</p> <p>2023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leq 5\%$，得5</p>	15		

		<p>分； <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5%，得1分。 2022年： <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5%，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年度企业经营管理效能>5%，得1分。 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得0分。 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2022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2023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2024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得分。计算公式示例如下：2022年企业经营管理效能=企业2022年管理费用/2022年营业收入*100%，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证明材料： 1.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审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若为联合体申请，则以牵头人的财务报告为准； 3.若不同财报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则以当年财报数据为准； 4.若申请人同时具有“合并”、“非合并”、“母公司”等报表，需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为准。</p>			
4	企业业绩	<p>1、近年(2022年01月01日起至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提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得5分；在此基础上，申请人每具有1个同一个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内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累计不低于3500万元的洁具五金合同（须包含卫生陶瓷类产品）业绩（不含资格审查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 1.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申请人自身（若为联合体申请，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的乙方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项合同的乙方可为申请人自身或其分公司或授权的代理商； 2.所提供业绩的产品品牌须与申请人申请本项目的产品品牌一致； 3.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十一部分企业业绩情况表中证明材料的要求。</p>	15		
5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p>申请人响应资格预审文件“技术标准要求”，依据上述标准及要求填写《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申请人货物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5个，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3个≤申请人货物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5个，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申请人货物技术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个数<3个，得5分；</p>	15		

		<p>证明材料:</p> <p>1.见申请文件《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及详细描述》，申请人必须附上相关证明资料以说明本次申请产品优于技术要求，无证明资料不得分。</p> <p>2.申请人需提供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p>			
6	售后服务团队情况	<p>售后服务人员≥10人，得10分； 5<售后服务人员≤9人，得6分； 1≤售后服务人员≤5人，得2分。 无售后人员或未提供营业执照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此项得0分。</p> <p>证 明 材 料 :</p> <p>1.非联合体申请：提供申请人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若提供代理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p>2.联合体申请：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10		
7	针对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及维保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供货方案、保障措施、管理团队、售后保障措施等内容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估。优得3~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较差得0分。</p>	5		
本次资审满分			100		

注：1.申请人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2.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并准确填写证明资料情况和查验位置，以便招标人清晰准确判断申请资料的真实性。

最终资格预审得分以审查委员会评审的结果为准。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对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为准)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无财务要求。

近【三】年每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近【三】年			备注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营业收入				
2、资产总计				
3、净利润				
4、所有者权益合计				
5、管理费用				

注:

(1) 申请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2.4。

(4) 若 无 要 求 或 无 联 合 体 成 员 单 位 , 无 需 填 写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八、技术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有无偏差	偏差原因	备注
一	技术标准					
1						
2						
...						

说明：

1.申请人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的要求，对有偏离的内容，在表中的“有无偏差”栏标注“有”，在“偏差原因”栏里列明偏离内容并解释偏离原因。填“无”或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的响应承诺及详细描述

一、申请人须提供拟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作为证明资料，同时须提供出具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认证资质的证明**。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中须体现本文件中“**附件一、洁具五金主要参数性能指标表**”中体现的参数，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况，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处理：

1.不提供拟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且不提供出具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认证资质的证明；

2.所提供的报告中体现的参数不满足“附件一、洁具五金主要参数性能指标表”中的要求；

二、“附件一、洁具五金主要参数性能指标表”仅作产品评审使用，投标单位须在表格中填写拟投标产品具体指标，并附相关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保证与正式招标阶段投标产品一致；

三、“附件一、洁具五金主要参数性能指标表”中未填写或指标数据不全仅影响资格预审分数，不视为技术偏离或未响应招标技术要求，不做否决处理。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偏离情况以申请人的《技术偏差表》响应及《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为准。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我司在此声明，在本次_____（项目名）投标及后续项目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已上市销售的成熟产品，完全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若存在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我司愿意承担所有责任。我司承诺本次提供的对应产品均满足本次提供的洁具五金主要参数性能指标表，且与正式招标阶段所报产品参数均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我方接受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处理的要求。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洁具五金主要参数性能指标表

陶瓷面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申请产品指标	评价标准	证明资料	
产品 技术 性能 标准	最大允许变形值 (mm)	安装面	3		<3	
		边缘	4		<4	
		表面	6		<6	
	吸水率 (%)		平均值≤0.5		平均值<0.5	
陶瓷座便器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申请产品指标	评价标准	证明资料	
产品 技术 性能 标准	最大允许变形值 (mm)	安装面	3		<3	
		表面	4		<4	
		整体	6		<6	
	吸水率 (%)		平均值≤0.5		平均值<0.5	
	水封表面积 (mm)		100x85mm		>100x85mm	
	水封回复 (mm)		50		>50	
	存水弯最小管径		必须能通过 Ø41mm 的固体球		通过的固体球 >Ø41mm	
	洗净功能		每次洗刷后残留的墨水痕迹总长不大于 50mm, 且每一段残留墨线长度不大于 13mm。		总长<50mm, 每一段残留墨线长度<13mm	
	球排放 (100 个 PP 球)		90 个		>90 个	
	坐便器冲洗噪音		冲洗噪音的累计百分数声级 L50≤55dB		L50<55dB	
			冲洗噪音的累计百分数声级 L10≤65dB		L10<65dB	
	进水阀耐压性		承受 1.6MPa 静压力时不应有渗漏、变形、冒汗和任何其他损坏现象		>1.6Mpa	
	进水阀密封性		静压力 1.0MPa、动压力 0.6MPa, 水箱中水位上升高度应不大于 8mm		<8mm	
小便器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申请产品指标	评价标准	证明资料	
产品 技术 性能 标准	最大允许变形值 (mm)	安装面	5		<5	
		吸水率 (%)		平均值≤0.5		平均值<0.5
蹲便器技术性能参数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申请产品指标	评价标准	证明资料
产品 技术 性能 标准	最大允 许变形 值 (mm)	安装面	6		<6
		表面	5		<5
		整体	8		<8
		边缘	4		<4
	吸水率 (%)	平均值≤0.5		平均值<0.5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人员				
3.	售后人员				
.....				

注：

- 1、本表后应附满足评标办法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所附资料必须真实，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申请人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 2、非联合体申请，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须为申请人或其分公司人员；售后人员须为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
- 3、联合体申请，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须为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售后人员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要求)、职称证书(如有要求)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2.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3.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申请人或其分公司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售后人员）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 从业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非联合体申请，以上须为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代理商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若提供代理商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申请，以上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分公司营业执照（若提供分公司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若申请人委托其他公司进行人事管理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管理相关合同、人员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社保缴费证明是指，非联合体申请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申请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或授权代理商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联合体申请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资格预审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一)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合同类型（填写类型①：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类型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下单项目合同、类型③：单个项目合同）

注：

- 11、如为正在供货或新承接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已完成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具体时间；评审委员会以此作为业绩类型的评审依据。
- 2、合同类型分为三种，申请人需按实际类型填写，评审委员会以此作为合同类型的评审依据。
-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近年（2022年01月01日至申请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_____

1	合同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供货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供货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4	是否为战略协议、入库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业绩项下项目合同名称：
5	备注：

注：

1.“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其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扫描件，以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和其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等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以协议期范围内单项目合同或单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乙）方与其单项目合同甲（乙）方不一致时，需额外提供相关关系证明资料：

（1）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

- 1) 单项目合同甲方与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甲方的股权穿透截图；
- 2) 单项目合同甲方为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中指定某单位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在提供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 3) 单项目合同中体现框架协议名称（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在提供单项目合同时须同时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2）单项目合同乙方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需提供下列任何一种证明资料即可（同时适用于提供单个项目合同的情况）：

- 1)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分公司，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 2) 单项目合同乙方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代理商与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商营业执照。

3.若未提供相关资料，则该单项目合同金额不纳入累计金额当中。

- 4.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战略协议、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以其协议期范围内各单项合同金额之和为准。
- 5.类似业绩应附的单个项目合同或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战略协议等）或单个项目合同、货物进场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金额、时间等内容，则申请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二、供货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1.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投标文件反馈对洁具五金产品的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
- 2.对本次招标洁具五金供货、安装、交付的有效实施方案（含信息化管理方式），及提出安全性保障、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及提出供货实施组织、进度计划、人力资源安排、培训计划等。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三、维保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申请文件反馈对维保技术售后保障措施等内容要求回应。

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四、其他材料

- 1、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2、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材料，格式自拟。
- 3、申请人认为需另行附加的资料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五章 招标技术需求书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洁具五金集中采购招标技术需求书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民用或公用各类建筑物内与各相应配件配套后安装于给排水管路上的各类陶瓷洁具、五金等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1.陶瓷产品应满足以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①中国国家标准《卫生陶瓷》GB/T 6952-2015
- ②中国国家标准《卫生洁具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GB/T 26730-2011
- ③中国国家标准《卫生洁具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GB/T 26750-2011
- ④中国国家标准《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2024
- ⑤中国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⑥中国行业标准《坐便器水箱配件》JC/T 987-2005
- ⑦中国行业标准《坐便器圈和盖》JC/T 764-2025

2.浴缸应满足以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①中国行业标准《搪瓷卫生洁具 浴缸》QB/T 2664-2023
- ②中国行业标准《非接触食物搪瓷制品 通用要求》QB/T 1855-2025
- ③中国行业标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JC/T 779-2010
- ④中国行业标准《住宅浴缸和淋浴底盘用浇铸丙烯酸板》JC/T 858-2000

3.龙头应满足以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①中国国家标准《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2014
- ②中国国家标准《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2019
- ③中国行业标准《水嘴通用技术条件》QB/T 1334-2013
- ④中国环境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嘴》HJ/T 411-2007
- ⑤中国国家标准《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节水性能通用技术条件》GB/T 41863-2022

4.智能坐便器应同时满足以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①中国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2005中国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坐便器的特殊要求》GB 4706.53-2008

- ②中国国家标准《卫生洁具智能坐便器》GB/T 34549-2024
- ③中国国家标准《电子坐便器》GB/T 23131-2019
- ④中国行业标准《非接触式给水器具标准》CJ/T 194-2014
- ⑤中国国家标准《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38448-2019

5.厨房水槽应同时满足以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①中国国家标准《家用不锈钢水槽》GB/T 38474-2020
- ②中国行业标准《卫生设备用台盆》QB/T 2658-2017
- ③中国行业标准《家用不锈钢水槽》QB/T 4013-2010

6.小五金应同时满足以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①中国国家标准《不锈钢及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GB/T 20878-2024
- ②中国国家标准《不锈钢表面氧化着色技术规范和试验方法》GB/T 29036-2012

7.配件应满足以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①花洒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卫生洁具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
- ②软管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卫生洁具软管》GB/T 23448-2019
- ③阀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直角阀》GB/T 26712-2021

三、技术要求：

(一)陶瓷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民用和公用各类建筑物内与各相应配件配套后安装于给水管路上的各类卫生陶瓷产品。

2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下表中未列出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1面盆

项目名称		《卫生陶瓷》要求（GB/T 6952-2015）
最大允许变形值 (mm)	安装面	3
	表面	6
	整体	20mm/m, 最大12
	边缘	4
缺陷允许范围		洗净面/可见面不允许有：开裂、坯裂、釉裂、棕眼、大釉泡、色斑、坑包、缩釉、缺釉、磕碰、釉缕、桔釉、釉粘、坯粉、落脏、剥边、烟熏、麻面等情况
色差		同一件产品或配套产品之间应无明显色差
吸水率(%)		瓷质产品：E≤0.5%；炻陶质产品：0.5≤E≤15%

抗龟裂试验	经抗裂试验应无釉裂、无坯裂
溢流功能	设有溢流孔的洗面器、洗涤槽、洗手盆和净身器按《卫生陶瓷 GB/T 6952-2015》中8.9进行溢流试验，应保持5min不溢流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2.2坐便器

项目名称		《卫生陶瓷》要求 (GB/T 6952-2015)
最大允许变形值 (mm)	安装面	3
	表面	4
	整体	6
	边缘	/
吸水率(%)		瓷质产品: $E \leq 0.5\%$; 炻陶质产品: $0.5 \leq E \leq 15\%$
冲落式陶瓷水封表面积(mm)		安装在水平面的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应不小于100mm×85mm。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示意图应符合《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图B.3。
水封回复(mm)		按《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8.8.9规定进行试验, 水封回复不得小于50 mm。若为虹吸式坐便器, 每次均应有虹吸产生。
排水管道输送特征		按《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8.8规定进行管道输送特性试验, 球的平均传输距离应不小于12m。
混合介质排放		节水型坐便器应按《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8.8.7规定进行混合介质排放功能试验, 第一次冲出坐便器的混合介质(海绵条和纸球)应不少于22个, 幼儿型坐便器第一次冲出数应不少于11个, 如有残留介质, 第二次应全部冲出。
存水弯最小管径		坐便器存水弯水道应能通过直径为41 mm的固体球。
污水置换		按《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8.8.10进行污水置换试验, 单冲式坐便器稀释率应不低于100; 双冲式坐便器, 只进行半冲水的污水置换试验, 稀释率应不低于25。
洗净功能		按《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8.8.4.1规定进行墨线试验, 每次冲洗后累积残留墨线的总长度不大于50mm, 且每一段残留墨线长度不大于13mm。
排放功能(球排放)		按《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8.8.5进行球排放试验, 3次试验平均数应不少于90个。
排放功能(颗粒排放)		按《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8.6规定进行颗粒排放试验, 连续3次试验, 坐便器存水弯中存留的可见聚乙烯颗粒3次平均数不多于125个, 可见尼龙球3次平均数不多于5个。
防虹吸功能		所配套的冲水装置应具有防虹吸功能。
缺陷允许范围		洗净面/可见面不允许有: 开裂、坯裂、釉裂、棕眼、大釉泡、色斑、坑包、缩釉、缺釉、磕碰、釉缕、桔釉、釉粘、坯粉、落脏、剥边、烟熏、麻面等情况
色差		同一件产品或配套产品之间应无明显色差
抗龟裂试验		经抗裂试验应无釉裂、无坯裂

坐便器冲洗噪音	按《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8.10规定测定坐便器冲洗噪声，冲洗噪声的累计百分数声级L50应不超过55dB（A），累计百分数声级L10应不超过65dB(A)。
进水控制阀耐压性	按《卫生洁具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GB/T 26730-2011》中6.10规定经耐用性试验后，进水阀应无渗漏及其他任何故障。
进水控制阀密封性	按《卫生洁具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GB/T 26730-2011》中6.9.1/6.9.2规定进水阀密封性试验后，水箱中的水位上升高度应不大于8mm，且进水阀关闭后不应有可见滴漏。
坐便器用水量	按《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8.8.3规定进行试验，坐便器名义用水量应符合：普通型坐便器≤6.4L，节水型坐便器≤5.0L；实际用水量应不大于名义用水量

2.3小便器

项目名称		《卫生陶瓷》要求（GB/T 6952-2015）
最大允许变形值 (mm)	安装面	5
	表面	20mm/m,最大12
	整体	20mm/m,最大12
	边缘	/
缺陷允许范围		洗净面/可见面不允许有：开裂、坯裂、釉裂、棕眼、大釉泡、色斑、坑包、缩釉、缺釉、磕碰、釉缕、桔釉、釉粘、坯粉、落脏、剥边、烟熏、麻面等情况
色差		同一件产品或配套产品之间应无明显色差
吸水率(%)		瓷质产品：E≤0.5%；炻陶质产品：0.5≤E≤15%
抗龟裂试验		经抗裂试验应无釉裂、无坯裂
耐荷重性		壁挂式小便器应能承受0.22KN的荷重
小便器用水量		按《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8.8.3规定进行试验，小便器名义用水量应符合：普通型小便器≤4.0L，节水型小便器≤3.0L；实际用水量应不大于名义用水量

2.4蹲便器

项目名称		《卫生陶瓷》要求（GB/T 6952-2015）
最大允许变形值 (mm)	安装面	6
	表面	5
	整体	8
	边缘	4
缺陷允许范围		洗净面/可见面不允许有：开裂、坯裂、釉裂、棕眼、大釉泡、色斑、坑包、缩釉、缺釉、磕碰、釉缕、桔釉、釉粘、坯粉、落脏、剥边、烟熏、麻面等情况

色差	同一件产品或配套产品之间应无明显色差
吸水率(%)	瓷质产品：E≤0.5%；炻陶质产品：0.5≤E≤15%
抗龟裂试验	经抗裂试验应无釉裂、无坯裂
蹲便器用水量	按《卫生陶瓷GB/T 6952-2015》中8.8.3规定进行试验，蹲便器名义用水量应符合：普通型蹲便器单冲式≤8.0，双冲式≤6.4L；节水型蹲便器≤6.0L；实际用水量应不大于名义用水量

2.5洗涤槽

项目名称		《卫生陶瓷》要求 (GB/T 6952-2015)
最大允许变形值 (mm)	安装面	4
	表面	20mm/m, 最大12
	整体	20mm/m, 最大12
	边缘	5
缺陷允许范围		洗净面/可见面不允许有：开裂、坯裂、釉裂、棕眼、大釉泡、色斑、坑包、缩釉、缺釉、磕碰、釉缕、桔釉、釉粘、坯粉、落脏、剥边、烟熏、麻面等情况
色差		同一件产品或配套产品之间应无明显色差
吸水率(%)		瓷质产品：E≤0.5%；炻陶质产品：0.5≤E≤15%
抗龟裂试验		经抗裂试验应无釉裂、无坯裂

(二)浴缸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铸铁搪瓷浴缸、钢板搪瓷浴缸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亚克力浴缸）。

2.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下表中未列出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1铸铁浴缸和钢板浴缸

项目名称	《搪瓷卫生洁具 浴缸》要求 (QB/T 2664-2023)
耐室温柠檬酸侵蚀性	可见面经《搪瓷卫生洁具 浴缸QB/T 2664-2023》中6.6.6试验后，不应低于A+级
耐碱侵蚀性	可见面瓷釉经《搪瓷卫生洁具 浴缸QB/T 2664-2023》中6.6.7.1的室温碳酸钠溶液侵蚀后，搪瓷表面不应失光；可见面瓷釉（用产品上切割下的平整试样或用与产品同材料、同工艺条件制作的样板）经《搪瓷卫生洁具 浴缸QB/T 2664-2023》中6.6.7.2的试验后，失重不应大于0.8mg/cm ²
瓷层厚度	铸铁浴缸：瓷层厚度不应小于0.3mm；钢板浴缸：瓷层厚度不应小于0.13mm
光泽度	铸铁浴缸：可见面光泽不应小于90；钢板浴缸：可见面光泽不应小于75

耐温急变性	经《搪瓷卫生洁具 浴缸QB/T 2664-2023》中6.6.2试验后，瓷面应无损伤
耐冲击性	经《搪瓷卫生洁具 浴缸QB/T 2664-2023》中6.6.3试验后，24h以内瓷层不应出现损坏
耐负载性	浴缸的底面及上缘面经《搪瓷卫生洁具 浴缸QB/T 2664-2023》中6.6.4试验后，应无明显变形、裂纹、保温层剥离等影响使用及外观的缺陷
耐磨性	可见面经《搪瓷卫生洁具 浴缸QB/T 2664-2023》中6.6.5试验后，搪瓷表面应无擦痕
缺陷允许范围	<p>铸铁搪瓷浴缸：不应有脱瓷、穿透至坯体的针孔、爆点、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严重缺陷及明显影响美观的缺陷。瓷层应表面光滑(除防滑表面外),色泽均匀。铸铁搪瓷浴缸轻微缺陷允许范围应符合《搪瓷卫生洁具 浴缸QB/T 2664-2023》中表1的规定。</p> <p>钢板搪瓷浴缸：应有鱼鳞状爆瓷、脱瓷、穿透至坯体的针孔、爆点、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严重缺陷及明显影响美观的缺陷。瓷层表面应光滑(除防滑表面外),色泽均匀。钢板搪瓷浴缸轻微缺陷允许范围应符合《搪瓷卫生洁具 浴缸QB/T 2664-2023》中表2的规定。</p>

2.2 亚克力浴缸

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要求 (JC/T 779-2010)
长度偏差	长度≤1000mm许用偏差-5~5mm，长度 > 1000mm许用偏差-10~5mm
缺陷允许范围	上缘面、内侧面、底面：不允许存在小孔、皱纹、气泡、固化不良、浸渍不良、裂纹；背面：不允许存在固化不良、浸渍不良、缺损、毛刺；切割面：不允许存在分层、毛刺；除上述要求外，在使用面上其他各种缺陷的允许程度应符合《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JC/T 779-2010》中表2所示，但背面不受此限制。
耐污染性	试验前后试板表面色差 ΔE 应不大于3.5
巴柯尔硬度	亚克力浴缸的巴柯尔硬度应不低于40
耐冲击性	按《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JC/T 779-2010》中7.9进行试验后，浴缸应无裂纹或其他明显的损坏
耐热水性	按《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JC/T 779-2010》中7.10进行试验后，浴缸表面小裂纹不多于5条，气泡不多于10个，其中大气泡不超过5个且应无明显变色、褪色。
满水变形	按《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JC/T 779-2010》中7.11进行试验后，底面排水口处变形小于1 mm,上缘面水平部中央变形小于2mm
排水性能	按《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JC/T 779-2010》中7.12进行试验后，浴缸底部的滞留水单块的最大面积不大于100 cm ²

(三) 龙头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末端、工作压力(静压)不大1.0MPa介质温度为4℃~90℃的各类水嘴。

2.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下表中未列出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项目名称	《陶瓷片密封水嘴》要求 (GB 18145-2014)
抗水压机械性能 (阀芯上游)	在2.5±0.05Mpa, 关闭阀芯, 稳压60±5s测试情况下, 阀芯上游的任何零部件无永久性变形
抗水压机械性能 (水嘴阀芯下游)	在0.4±0.02MPa(不带流量调节器的水嘴流量为0.4±0.04L/s时的压力), 打开阀芯, 稳压60±5s, 阀芯下游的任何零部件无永久性变形
阀芯及阀芯上游密封性能	阀芯关闭, 出水口打开, 分别在1.6±0.05Mpa压力条件下, 保持60±5s, 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
转换开关密封性能	阀芯开, 转换开关处于未切换状态, 出水口打开, 分别在0.4±0.02Mpa、0.05±0.01Mpa压力条件下, 保持60±5s, 出水口无渗漏
冷、热水隔墙密封性能 (适用于单柄双控水嘴)	阀芯关, 出水口打开, 分别在0.4±0.02Mpa压力条件下, 保持60±5s, 出水口及未连接的进水口无渗漏
盐雾试验	水嘴按《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18145-2014》8.6.7进行酸性盐雾试验后, 应不低于GB/T6461—2002标准的表1中外观评级 (RA) 9级的要求
水嘴开关寿命	单柄双控水嘴开关寿命试验≥7万个循环; 单柄单控和双柄双控水嘴开关寿命试验≥20万个循环。
转换开关寿命	转换开关按照《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18145-2014》中8.6.9.2进行3万个循环试验, 试验过程中零部件不应出现变形、断裂现象, 转换开关不应有卡阻和复位失效的现象, 试验完成后转换开关密封性能应符合《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18145-2014》中7.6.2的要求。

水嘴水效率等级应符合《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1-2019》标准中4.3条表1要求, 洗面器水嘴需满足2级水效及以上标准。

重金属指标:

洗面器及厨房水嘴需满足以下条件: 采用GB18145-2014的检测方法, 铅析出≤5μg/L, 镉≤0.6μg/L, 砷≤1.0μg/L, 钡≤200μg/L, 铍≤0.4μg/L, 硼≤500μg/L, 镉≤0.5μg/L, 铬≤10μg/L, 六价铬≤2μg/L, 铜≤130μg/L, 汞≤0.2μg/L, 硒≤5μg/L, 铊≤0.2μg/L, 铋≤50μg/L, 镍≤20μg/L, 锰≤30μg/L, 钼≤4μg/L。

3.感应龙头

项目名称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节水性能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GB/T 41863-2022)
启闭时间	非接触式水嘴、非接触式淋浴器开启时间不应大于1s,关闭时间不应大于1.5 s

流量	非接触式水嘴流量不应低于GB25501—2019表1中水效等级2级的要求。 非接触式淋浴器流量不应低于GB28378—2019表1中水效等级2级的要求
抗水压机械性能	在静水压为(2.50±0.05)MPa条件下，阀芯及连接处不应有永久性变形和渗漏
防水等级	非接触式水嘴整机防水等级不应低于GB/T 4208—2017中IPX4的规定
整机能耗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测试周期的耗电量不应大于2 W·h
断电及欠压保护	在开启状态下电源中断时，应能自动关闭；在关闭状态下电源中断时，应能保持关闭状态；在电源电压降至其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处于关闭状态
工作寿命	非接触式水嘴、非接触式淋浴器进行50万次寿命试验，应符合《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节水性能通用技术条件 GB/T 41863-2022》中4.1.4、4.1.9的要求；非接触式小便器冲洗阀、非接触式大便器冲洗阀进行50万次寿命试验后应符合《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节水性能通用技术条件 GB/T 41863-2022》中4.1.6、4.1.9的要求
表面耐腐蚀性能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进行乙酸盐雾试验后，可视面涂镀层表面外观等级不应低于GB/T6461-2002表1中外观评级(RA) 9级的要求。

(四)淋浴花洒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淋浴用花洒(以下简称花洒)的术语和定义、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时动压力为0.05MPa~0.5Mpa、水温为4℃~70℃的花洒。

2.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下表中未列出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项目名称	《卫生洁具淋浴用花洒》国标要求 (GB/T 23447—2023)
外观质量	1、铜铸件外表面不应有缩孔、砂眼、裂纹和气孔等缺陷，内脏不应黏附型砂；2、塑料件外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波纹、擦划伤、修饰损伤等缺陷；3、所有在使用中人体可触及的表面不应有尖锐棱角等可能使人体产生伤害的隐患存在；4、安装后电镀外观表面不应有未镀到的地方，表面应光亮、均匀，不准许有起皮、剥落、起泡等现象。
管螺纹精度	花洒外连接的管螺纹精度应符合GB/T 7307中B级精度的要求。特殊螺纹按合同要求。
安全性能	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3.1/6.3.2进行试验，花洒的各部件应灵活，花洒应无明显变形，其水流喷射方式应不发生变化。
表面涂、镀层质量	耐急冷急热性能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4.1规定进行试验，表面涂层、镀层应无损坏

	耐腐蚀性能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4.2规定进行盐雾试验，表面涂层、电镀表面外观等级应达到GB/T6461-2002表1中外观评级（RA）9级的要求
密封性能	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5规定进行试验，各部件连接部位应无渗漏现象
机械强度	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6规定进行试验，应无裂纹、可见永久性变形或其他损坏。测试后，应符合《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5.5的要求。
耐冷热疲劳性能	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7规定进行试验，应无渗漏、裂纹、可见永久性变形和功能故障。测试后，应符合《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5.5的要求。
流量	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8规定进行试验，花洒的最大流量应满足：手持式花洒 $\leq 7.5\text{L}/\text{min}$ ，固定式花洒 $\leq 9.0\text{L}/\text{min}$ 。
整体抗拉性能	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9的规定进行试验，花洒和其连接部位不应有明显损坏和任何渗漏现象。
温降	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11规定进行试验，温降应不大于 3°C 。
旋转连接性能	对带有旋转连接接头的产品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12规定进行试验，花洒发生旋转时的扭矩应不超过 $0.1\text{N}\cdot\text{m}$ 。
花洒功能转换寿命	对于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水流喷射方式的花洒，应进行该项测试，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13规定进行10000次循环后，应满足《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5.5和5.18的要求
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	淋浴系统中，除手持式花洒外的连接部件如软管、龙头等未带防虹吸装置时，手持式花洒应有防虹吸功能。防虹吸性能按照《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14的规定进行试验，透明管内无可见水位
球形连接摇摆性能	对于带有球形连接的可活动的固定式花洒或花洒喷头，应进行该项目试验，按《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6.15规定进行10000次循环后，球形连接部位应无渗漏，应符合《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GB/T 23447—2023》中5.19的要求

(五)智能坐便器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温度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95%、使用供水静压力 $0.1\text{Mpa}\sim 0.6\text{Mpa}$ ，在民用或公用建筑物内，安装于给水路上的智能坐便器。

2.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下表中未列出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1电子功能部品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卫生洁具智能坐便器》要求（GB/T 34549-2024）
------	--------------------------------

喷嘴伸出和回收时间	喷嘴伸出时间不应大于8s；喷嘴回收时间不应大于10S
升温性能	输出水温调至最高挡时，水接触到人体后0.5s内，水温度不应低于30℃，水接触到人体后1s内，水温度不应低于35℃。
水温稳定性	清洗用水最高挡的温度应控制在35℃~42℃ 即热式智能坐便器在30s内水温极差不应大于4℃，储热式智能坐便器30s内水温极差不应大于4℃，速热式智能坐便器在60s内水温极差不应大于4℃。
清洗水流量	清洗水流量≥200mL/min
清洗水量	节水型智能坐便器清洗用水量≤500 mL
清洗力	臀部清洗受力最大值≥0.06N
清洗面积	≥80mm ²
喷头自洁性能	经喷头自洁性能试验，喷头前端1/4墨线应被清洗干净，无任何墨线残留
暖风温度	经暖风实验，试验点周围的温度上升15℃~40℃,且出风最高温度不大于65℃
暖风出风量	≥0.20m ³ /min
座圈加热功能	不应小于30℃,且不应大于42℃

(六)厨房水槽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家用及类似用途的不锈钢水槽，本标准不涉及与食品接触材料相关的安全要求。

2.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下表中未列出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项目名称	《家用不锈钢水槽》要求（GB/T 38474-2020）
材料	水槽槽体及其他与食品接触的不锈钢件应采用GB/T3280中牌号06Cr19Ni10或耐腐蚀性能不低于上述牌号的其他不锈钢材料。
手可接触部位	不应有毛刺或对使用者造成割手等伤害的缺陷。
平整度	水槽长度L≤500,缝隙高度h≤2.5；水槽长度500<L≤1000,缝隙高度h≤3；水槽长度L>1000,缝隙高度h≤5。单个槽盆底部残余水总质量应小于20g。
耐腐蚀性能	水槽及其配件与食品接触的金属材料按《家用不锈钢水槽 GB/T 38474-2020》中6.5试验后，应符合GB/T6461—2002中外观评级9级的规定。

排水机构	尺寸	塑料排水管及组件(不包括塑料管末端锥形部分及波纹管)壁厚不应小于1.57mm。金属排水管壁厚应符合以下要求: a)黄铜或紫铜制造的直管壁厚不应小于0.73mm,不锈钢制造的直管壁厚不应小于0.30mm; b)螺纹部分壁厚不应小于0.83mm; c)波纹管壁厚不应小于0.40mm。排水管的外径尺寸应符合GB/T 5836.2中公称直径(内径)Ø40mm或50mm尺寸配套要求
	排水滤器	1、排水滤器处于封存水的状态时,倒满水2h后渗漏量应不大于1%。水槽主洗涤槽配置的排水滤器应有滤篮,蓄满水并放入100颗Ø4mm钢珠,排水后钢珠不应掉落。 2、(750±50)mL预先加热至(230±5)°C的食用油,保持热油在槽体中(30±5)min后,排水滤器表面不应有破裂、裂纹、气泡、脱层及永久褪色等现象。 3、(0.23±0.01)kg、直径约为Ø38mm的钢球从(600±5)mm的高度垂直落下,分别撞击排水滤器的上平面边缘区域的两个不同位置及滤篮各1次后,排水滤器表面不应有明显损坏。
排水机构	溢水部件	水槽上应有溢水口
其他性能	连接	排水机构和槽体应严密,无渗漏,排放热水时软管不会从接驳处位移
	存水弯管	水封高度≥50mm
	排水效果	2min内满槽的水排净
	排水管	非金属排水管经老化性能试验后应无裂纹,无渗漏现象
承载能力		槽体底部应能承受1274N集中载荷,变形量小于3mm
水嘴开孔		水嘴开孔尺寸应为Ø(35±0.2)mm,开孔处应有直径不小于60mm的圆形平面
防震垫	感官	消声垫必须粘贴牢固、平服、无异味
	尺寸	尺寸应不小于200cm ² 或不小于其槽盆底部实际面积的50%,厚度不应小于1mm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HJ 2541-2016中建筑用水基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防结露涂层	防结露效果	在室内温度为(25±2)°C,相对湿度为(60±2)%的环境中,在水槽中加入1/3槽体容积、温度为(23±2)°C的水,再加入质量为2kg的块状冰块,1h后槽体背面无因结露引起的滴水现象
	有害物质限量	VOC≤80g/L,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500mg/kg,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500mg/kg,甲醛≤100mg/kg,铅≤90mg/kg,镉≤75mg/kg,铬≤60mg/kg,汞≤60mg/kg
	厚度	不应小于0.5mm
	附着力	按《家用不锈钢水槽 GB/T 38474-2020》中6.10.4试验后,应达到GB/T 9286—1998中1级的规定

极限偏差		基本尺寸 $L < 30$,公差 $\leq \pm 0.2\text{mm}$ 基本尺寸 $30 \leq L < 120$,公差 $\leq \pm 0.8\text{mm}$ 基本尺寸 $120 \leq L < 400$,公差 $\leq \pm 1.2\text{mm}$ 基本尺寸 $400 \leq L < 1000$,公差 $\leq \pm 2\text{mm}$ 基本尺寸 $L \geq 1000$,公差 $\leq \pm 3\text{mm}$ 深度尺寸 d ,公差 $\leq \pm 3\text{mm}$
外观	槽体外观	水槽表面不应有皱折、划伤、凹坑、瘪等缺陷；表面处理应均匀、光亮，光泽基本一致。
	排水机构外观	外表面不应有尖棱、飞边、毛刺等缺陷；抛光表面应光滑，不应有明显划痕；电镀表面不应有未镀到的地方，表面应光亮、均匀，不应有起皮、剥落、气泡等现象。铸件不应有缩孔、裂纹、气孔等缺陷。塑料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填料斑、波纹、溢料、缩痕、翘曲、熔接痕等缺陷，也不应有明显的擦划伤、修饰损伤和污垢。螺纹表面不应有凹痕、断牙等明显缺陷。
	防结露涂层外观	应牢固、喷涂均匀一致，不应有流痕、露底、皱纹和脱落等缺陷。
防水条		用于台面上或台面下安装的水槽应配有防水条，且安装连续喷淋水槽与台面连接处5min后，不应有渗漏现象。
紧固装置		水槽应配有紧固装置，用于台面上或台面下安装的水槽相邻两个紧固装置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250mm,且承受2.5kg的重物静止2min后，紧固装置应不脱落、不变形，并不导致水槽变形。

(七)小五金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家用及类似用途的小五金（包含毛巾架、厕纸架、浴巾架等）。

2.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下表中未列出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小五金材质要求为不锈钢；小五金材料所有表面覆盖材料要求24小时酸性盐雾试验通过后，必须达9级及以上。

2.1承载能力

项目名称	受力载荷情况	持续时间	检查结果
毛巾架	毛巾放置部位承受40N静载荷	60S	各组件无明显变形及松动，并能正常使用
浴巾架	毛巾放置部位承受50N静载荷		
厕纸架	悬挂纸巾位置承受40N静载荷		

(八)洗手盆存水弯/厨盆下水器

本标准适用于洗手盆、厨盆等下水器。厨房洗菜盆、卫生间洗手盆、阳台家政盆等应选用配套成品下水器进行连接，根据排水管道上存水弯设置情况采用适配的下水器，下水器与管道至少一处必须使用U型存水弯且水封深度应不小于50mm。下水器出水口与管道预留口连接处若无密封连接措施，需要搭配密封连接件使用；禁止使用波纹管或PVC水管现场拼接成存水弯的

做法。如果预留PVC管道接口有验收要求，可以在PVC预留接口下方接入P型存水弯，不影响上部下水器安装。洗手盆、厨盆等下水器还应满足现行最新的国标、行标要求。

(九)马桶密封圈及密封胶

本标准适用于马桶密封圈及密封胶等。住宅产品户内卫生间坐便器应选用配套的密封圈产品与排水管道连接，坐便器与地面交接处密封胶应选用防霉密封胶。马桶密封圈及密封胶还应满足现行最新的国标、行标要求。

马桶橡胶密封圈技术标准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密封性指标	密封性能	密封试验后，不出现损坏及漏水现象	参考JC/T 2118-2012中6.5试验方法
	附着力	密封材料不脱落	参考JC/T 2118-2012中6.6试验方法
	外观质量	不允许有开裂、缺胶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观察
耐久性指标	高温性能	高温试验后不流挂，保持几何形状，符合密封性能和附着力测试要求	5个样品放入高温测试箱，70℃保持12h后取出，自然冷却至室温，观察变化情况
	低温性能	低温试验后，不脆裂，保持一定柔软性，符合密封性能和附着力测试要求	5个样品放入高温测试箱，-10℃保持12h后取出，自然冷却至室温，观察变化情况
	耐化学腐蚀性	经耐化学腐蚀试验后，符合密封性能和附着力测试要求	参考JC/T 2118-2012中6.7试验方法

密封胶技术标准

项目	参数	测试方法
外观	密封胶应为细腻、均匀膏状物，不应有气泡结皮或凝胶	GB/T 14683-2017
下垂度/mm	≤3	
表干时间h	≤3	
挤出性/(ml/min)	≥150	
弹性恢复率(%)	≥80	
定伸粘结性	无破坏	
冷拉—热压后粘结性	无破坏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无破坏	
质量损失率/%	≤8	
烷烃增塑剂	不得检出	
防霉等级	0级	JC/T 885-2016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